



(四)、張宏林先生：

1. 未來巨蛋租借費用高，並非一般體育單位得以承租，興建巨蛋目的為何。
2. 巨蛋規劃案之體育、商業及文化藝術整體考量方面，因配合事項眾多，是否導致破壞原本生態環境。
3. 巨蛋興建期間所造成之震動及干擾恐影響古蹟。
4. 規劃內容提及之自然生態保留方式希進行更完整之評估
5. 市府可否將巨蛋投資計畫案公開透明化，以便市民了解爾後巨蛋之營運方法及營利相關事項。

(五)、台灣綠黨：

1. 巨蛋周邊如充斥商業設施，體育園區形象受損，希望不要藉體育活動做商業開發。例：遠雄公司計劃將花蓮海洋公園相關設施移至園區，此作為和體育園區之開發並未有關聯。開發目的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開發行為、目的及內容變更時，須重新做環境影響評估。
2. 松山菸廠內現有樹木需進一步深入調查。巨蛋及周邊設施阻擋松菸古蹟之可視性。
3. 文化體育園區活動占整個園區部分極小，如將體育拿掉，管轄單位是否非教育局。
4. 是否能確保樹木移植後之穩定性。樹木移植後所造成之生態環境影響，隨熱島效應將促使溫度上升。建議加蓋公園綠地以求生態平衡。

(六)、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如能開發巨蛋周邊空地興建表演場及停車空間，有利於臺北文化內涵發展，同時可促進觀光旅遊業，使遊客感受台北人情味及文化。

(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1. 為何一定要在現在這個時候做決策？
2. 市府是否有辦法進行監督巨蛋的興建營運。
3. 由簡報內容得知巨蛋廣場沒有綠意，水泥太多。如巨蛋保留多一點綠意，對週遭生活環境有幫助。
4. 園區裡的老樹移植存活率非常低，希望可以另覓地點蓋巨蛋。

(八)、新仁里里民：

1. 因交通動線之規劃巨蛋周邊房地產是否如預期上升。
2. 爾後夜晚如舉辦大型活動，如何解決噪音干擾。例：101大樓新年晚會，造成附近居民無法入睡。

(九)、一般民眾：

1. 10月3日市政府與遠雄已完成簽約，市民如何於行政方面與市府監督巨蛋案，可否把說明會相關資料上網公開。
2. 可否將投資計畫書上網公開，以便市民了解。

(十)、一般民眾：

是否可以開放松山菸廠讓民眾可以進去觀看松菸的生態環境？

八、 主席裁示事項：

1. 本府承諾將另擇時間於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再舉辦一場規劃說明會，並請市府相關單位及遠雄公司列席答詢。
2. 有關是否於光復國小辦理說明會乙節，請本府教育局於會後洽該校家長會調處。
3. 爾後巨蛋相關資訊將公開上網，俾鼓勵市民和市府一起監督巨蛋之興建。
4.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說明會，會中各位所提建議，將請本府相關單位及遠雄公司納為參採。

九、 散會：下午4時50分